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及修訂票據

### 延長及修訂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Rainbow Mar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贊成及同意延長由發行人發行及由 Rainbow Mark 持有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之到期日兩年及修訂票據之某些其他條款。

### 背景資料

本金總額為最高港幣 1,500,000,000 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之年利率為 7% 及第二年之年利率為 8%）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該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Rainbow Mark 以本金總額為港幣 500,000,000 元認購該票據。

本集團得悉發行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贖回由某些票據持有人（當中不包括 Rainbow Mark）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原到期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彼等票據持有人就該贖回支付相關款項。緊接該贖回後，仍未償還之餘下票據本金額將為港幣 1,300,000,000 元。

### 補充平邊契據及確認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人簽署補充平邊契據，據此對票據之某些條款進行修訂，包括：(i) 將票據到期日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ii) 增加票據息率至每年 9.5%（第三年）及每年 10%（第四年）；及 (iii) 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以票據餘下本金金額之 100% 連同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該票據（全部或部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當發行人向某些票據持有人（當中不包括 Rainbow Mark）支付相關款項以贖回彼等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後，票據條款之修訂才作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Rainbow Mark 已簽署確認書以贊成及同意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Rainbow Mark 亦認購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兩年期票據。若上述之延長及修訂事項與八月認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併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及經聯交所同意盈利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不予計算）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延長及修訂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人簽署原文據，據此，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最高港幣 1,500,000,000 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之年利率為 7% 及第二年之年利率為 8%），該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Rainbow Mar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金總額為港幣 500,000,000 元認購該票據，並於原到期日到期可作贖回。本集團得悉發行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贖回由某些票據持有人（當中不包括 Rainbow Mark）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原到期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彼等票據持有人就該贖回支付相關款項。緊接該贖回後，仍未償還之餘下票據本金額將為港幣 1,300,000,000 元。

票據原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原最高為港幣 1,500,000,000 元
形式及面值：	票據為記名形式，面值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其後為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
發行價：	本金額的 100%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 利息： (a)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年為每年 7%
- (b)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年為每年 8%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亦與發行人目前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強制性及一般適用之法律條文可能設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 票據可以最少面值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其後為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透過發出不少於 15 天但不多於 30 天之通知予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以票據餘下本金額之 100% 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票據（全部但不可部份）
- 到期贖回： 除非票據曾被贖回、或購買及取消，否則票據將會以本金額於到期日被贖回。若原到期付款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到期日
- 上市： 概不會將票據申請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 票據之延長及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人簽署補充平邊契據，據此對票據之某些條款進行修訂，包括：(i) 將票據到期日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ii) 增加票據息率至每年 9.5%（第三年）及每年 10%（第四年）；及 (iii) 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以票據餘下本金額之 100% 連同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票據（全部或部份）之權利。當發行人向某些票據持有人（當中不包括 **Rainbow Mark**）支付相關款項以贖回彼等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票據，及發行人向所有票據持有人提供已完成該贖回及已支付相關款項之書面確認後，票據條款之修訂才作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Rainbow Mark** 已簽署確認書以贊成及同意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款。

補充平邊契據已對票據之主要條款進行修訂（及根據確認書已獲得 Rainbow Mark 之贊成及同意）並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利息：
- (a)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年為每年 7%
  - (b)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年為每年 8%
  - (c)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年為每年 9.5%
  - (d) 由發行日期起計之第四年為每年 10%

到期贖回： 除非票據曾被贖回、或購買及取消，否則票據將會以本金額於發行日期之第四週年被贖回。若原到期付款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到期日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5 天但不多於 30 天之通知，於以下日期以本金額 100% 連同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若贖回部份票據，則需以最少面值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其後為港幣 1,000,000 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及該提早贖回需以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持有之票據餘下本金額按比例贖回）：

- (a)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或
- (b)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除票據外，Rainbow Mark 亦認購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兩年期票據，息率為每年 9.5%（第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至（不包括該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每年 10%（第二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到期日（即由票據發行日起計兩年））。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 延長及修訂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投資票據及延長及修訂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補充平邊契據及確認書之條款乃由 Rainbow Mark 與發行人經參考商業慣例及 Rainbow Mark 所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補充平邊契據對票據修訂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延長及修訂事項已考慮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且延長及修訂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董事認為，延長及修訂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 Rainbow Mark 簽署確認書以贊成及同意延長及修訂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延長及修訂事項與八月認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併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及經聯交所同意盈利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不予計算）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延長及修訂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八月認購項目」 指 據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由 Rainbow Mark 及發行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 元（第一年之年利率為 9.5% 及第二年之年利率為 10%）由發行人發行之兩年期票據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確認書」	指	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Rainbow Mark 以契據形式簽署之確認書，以贊成及同意延長及修訂事項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及修訂事項」	指	根據補充平邊契據對原文據（以及所引致之票據延長及修訂）的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日期」	指	票據的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最高港幣 1,500,000,000 元之兩年期票據

「原文據」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契據形式簽署之文據，據此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最高港幣 1,500,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第一年之年利率為 7% 及第二年之年利率為 8%）之兩年期票據
「原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Rainbow Mark」	指	Rainbow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平邊契據」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之補充平邊契據，以延長及修訂票據之某些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